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清運辦法

97.1.16 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5 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2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簡稱本系）為有效規範實驗室廢棄物之清運處理，特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私立輔仁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臨時貯存場所管理清運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訂定「營養科學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清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及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三大類：

一、生物性廢棄物：

(1) 感染性廢棄物：係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感染性病理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2) 非感染性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之實驗過程所產生非感染性廢棄物，包括：①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培養管（瓶）、（微量）吸管、離心管、紙製品（如濾紙）、手套等可燃性廢棄物，②玻璃材質之培養皿、滴管、試管、試玻片等不可燃性廢棄物。

二、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

三、空化學藥瓶：係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容器及實驗器材儀器設備廢棄之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容器。

第三條 本系各實驗室廢棄物貯存方法如下：

一、生物性廢棄物：

1. 感染性廢棄物：

(1) 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如已滅菌非尖銳物）應以紅色廢棄物袋密封貯存，並貼上標籤（載明相關資料）。

(2) 不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如已滅菌之針頭、刀片等），應以不易穿透之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事業廢棄標誌及貼上標籤（載明相關資料）。

2. 非感染性廢棄物：

(1) 可燃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應以淡藍色垃圾袋密封貯存，並貼上標籤（載明相關資料）。

(2) 如有接觸菌株等耗材需經滅菌處理後，應以淡藍色垃圾袋密封貯存，並貼上標籤（載明相關資料）。

二、實驗室廢液：

（一）依據校方「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為下列三大類：

1. 有機廢液類：包括油脂類、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及不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等。

2. 無機廢液類：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3. 固體類：污泥、矽膠、金屬元素混合物。

(二)各實驗室廢液盛裝使用 HPDE 五加崙塑膠桶或小於二十公升之塑膠桶盛裝，並且應放置於防止洩漏容器內（應大於廢液桶之 1.5 倍）。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與性質，張貼本校『廢棄物分類貼紙』、『廢棄物特性標籤』及懸掛『廢棄物傾倒紀錄表』，使其保持清晰可見，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三)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不相容之廢液容器不可混貯。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明顯之處所，並公告周知。

三、空化學藥瓶：

(一)用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據校方『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

(二)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 A4 紙箱盛裝。

第 四 條 本系實驗室廢棄物清運方法：

一、生物性廢棄物：

1.感染性廢棄物：

各實驗室妥善包裝及標示後，先放置在四樓公儀室（NF471）暫存冰箱內直至滿為止，放滿後仍請各實驗室自行儲存，每次存放時請繳交「廢棄物清理種類」表格，並經指導教授署名後送至系辦彙整。系上在接獲本校環安衛中心通知清運後，再請各實驗室於清運當天早上自行將廢棄物拿至系辦外門口集中待清運。

2.非感染性廢棄物：

由各實驗室自行清運，並固定於每週二、四下午運送至校方暫貯場所。

二、實驗室廢液、空化學藥品容器：

1.廢液：由各實驗室填寫「實驗室廢棄物清點表」後交由環安衛中心，並副本知會系辦，再直接與非感染性廢棄物一起傾倒。

2.藥品容器：①廠商回收：依本校「實驗室廢棄物臨時儲存場所管理清運辦理」附件四辦理。②廠商不回收：實驗室自行標示、封存後，填寫「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表格」，再依非感染性廢棄物清運方式處理。

第 五 條 本系有關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一、本系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宜，系主任為負責人，另設系安全委員，由推派系上教師擔任。

二、本系安全委員負責督導與查核各項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事務，並辦理實驗室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三、各實驗室負責老師負責督導實驗室內化學物質和相關物品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等相關事宜以及督導實驗室內人員從事廢棄物之分類、收集等相關工作。
- 四、本系秘書負責所有實驗室廢棄物管理相關文件之檔案管理，以及擔任對校方環安衛管理單位之申報與行政事務。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